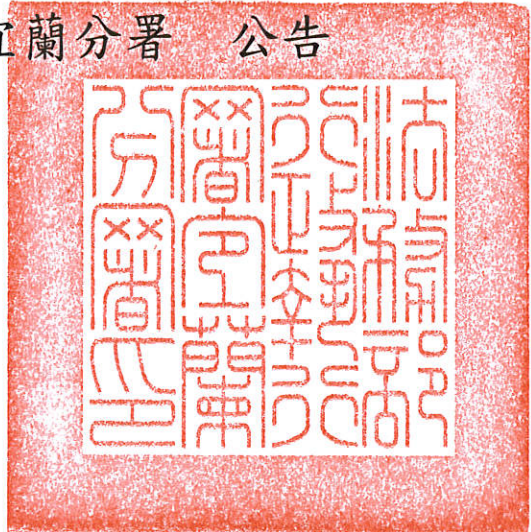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宜執秘字第1050200536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06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暨行政執行事件鑑定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），評選為105年度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向本分署申請列為選任之鑑定人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選任106年度鑑定人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05年12月5日前（以郵戳或遞送日期為憑）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書及現為本分署轄區內法院之鑑定人證明，並提供鑑定報告3份，由本分署評選。
- 四、申請表格：請至本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>）之電子公布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。
- 五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秘書室，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，電話：（03）9320747轉分機159。
- 六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105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名冊，預定於105年12月31日前於本分署網站公告。
- 七、檢附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乙份。

分署長 李 苑 芬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 106.01.01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說明
1	建物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	2500	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加鑑一建號，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2	建物及其基地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	3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，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公共設施(土地之共有部分、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)、本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物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(含本分署原囑託鑑定函漏列部分，而追加補鑑定者)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加鑑一建號，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3	土地	2500	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上者，每增加一筆(第三筆起)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4	農林作物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動產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6	無實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7	附記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、稅金、規費(含申請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)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，不得另外收取，但鑑定之建物、土地超過10筆者，得由移送機關與鑑定人另行議價。 2. 鑑定人依前項但書規定酌增收取費用者，應向本分署釋明之。 3. 鑑定人就同一案件赴現場鑑價，如跨不同鄉鎮(同一縣市)者得加收交通費伍佰元。 4. 交通費：每一事件收取新台幣陸佰元。鑑定地點位於本轄偏遠地區者，交通費得酌收至新台幣壹仟元。本分署所轄偏遠地區為：新北市金山區、萬里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；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。 5. 依第1項議價不成者，移送機關得向本分署申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。 6.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，向本分署指定繳納之人收取，不得向本分署請求。
備註			